

民政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8年5月8日)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為有效執行贍養令而簡化法庭程序和設立中介組織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要求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有何方法簡化執行贍養令的法庭程序，以及如何解決欠繳贍養費的支付人刻意迴避收取傳票的問題。

2008年6月13日
(註)
民政事務局

註：政府當局表示，為防止贍養費支付人蓄意迴避收取判決傳票，民政事務局正着手修訂法例，以放寬須以面交方式送達傳票的規定。在事務委員會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7年10月30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當局在研究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時，考慮設立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一事。

2. 鄉議局的議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當值議員與新界原居民議會代表於2002年12月16日舉行會議，有關代表在會議席上對《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表示不滿。根據該條例，新界太平紳士為鄉議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及鄉議局執行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他們認為新界太平紳士及鄉議局的特別議員和增選議員，均無法代表或保障村民及新界原居民的利益，因此要求檢討鄉議局的成員組合。有關的意見已於2002年12月24日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考慮。

不建議在短期內
討論
(註)
民政事務局

政府當局建議此事項與關乎新界原居民傳統權益的議項4一併討論。

註：政府當局表示不建議在短期內討論此事項及議項4，因為當局須在事前進行更多研究工作，有關的討論才会有成果。

3. 促進青少年發展

在2003年1月15日的政策簡報會上，委員察悉青年事務委員會已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有關本港青少年失業問題的報告擬稿。事務委員會要求民政事務局簡介將如何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解決青少年問題。

尚待確定
(註)
民政事務局

註：民政事務局於2008年5月6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資料文件。

4. 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

在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分別於2003年6月10日及2004年3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曾就立法實施《基本法》第四十條及豁免繳納地租的事宜進行討論。當時議員贊成將那些涉及對新界原居民傳統權益的政策考慮的事宜，轉介本事務委員會跟進。議員又建議事務委員會在討論該等事項時，應邀請鄉議局議員出席有關會議發表意見。

見上文第2項
(註)
民政事務局

政府當局建議此事項與關乎鄉議局議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議項2一併討論。

註：見上文第2項。

5. 規範足球博彩的影響及採取措施處理與賭博有關的問題

《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該條例草案的工作完成後同意，採取措施處理與賭博有關的問題及平和基金資助服務範圍的相關事宜，應交由本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待約2008年年中當局考慮過對4所中心進行檢討的顧問報告
(註)

註：民政事務局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檢討由平和基金資助的4所試驗形式營辦的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成效。平和基金將會根據在2007年年初投入服務的兩所新中心的運作經驗、上述檢討的結果及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定出未來路向。民政事務局將於2008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事項。

民政事務局

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各條國際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已在2003年6月呈交聯合國。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6月21日討論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於2005年5月13日發表的審議結論。預期中國會在2010年6月30日前提交第二次定期報告。

待中國向聯合國提交有關報告，以及政府當局發表有關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已在2003年6月呈交聯合國。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11月8日及2006年2月10日討論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2005年9月30日發表的審議結論。預期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會在2009年3月31日到期提交，並會納入中國根據該公約提交聯合國的第三及第四次綜合報告內。

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已在2005年1月14日呈交聯合國。事務委員會曾在2006年6月9日討論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3月30日發表的審議結論。政府當局又在2007年11月15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香港特區就上述審議結論第9、13、15及18段所提建議作出跟進的報告文本[立法會CB(2)369/07-08(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月11日討論了該份香港特區的報告。預期第三次定期報告會在2010年到期提交。

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將納入中國在2008年向聯合國提交的第十至十三次綜合定期報告內。第十三次定期報告於2007年1月28日到期提交。在2007年1月12日，事務委員會討論了香港特區根據該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論題大綱。香港特區的報告將納入中國根據該公約提交聯合國的報告內。

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已在2004年年初呈交聯合國。事務委員會曾在2007年2月9日討論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於2006年8月31日

發表的結論意見。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將於2010年9月到期提交，並會納入中國根據該公約提交聯合國的第七及第八次綜合報告內。

政府當局就國際人權公約於2004年在香港的實施情況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立法會CB(2)2403/04-05(01)號文件)，已在2005年8月1日發給委員。

7.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6年1月13日討論此事項。在2003-2004及2004-2005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該項檢討的14份中期報告和一份進度報告，並在2006年1月13日討論了第十五號中期報告。政府當局會繼續就該項檢討的各個主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

2008年6月
民政事務局

在《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關於將該局呈交周年報告的期限延長的修訂建議時，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各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的限期應該一致。當時，民政事務局答允把各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的限期，納入目前進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檢討範圍內。

8.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在2006年3月17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討論"資訊保安"的事宜。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贊同私隱專員的意見，認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生效至今已有10年，故應對該條例進行全面檢討。該事務委員會在會上同意請本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私隱專員跟進檢討有關條例的事宜。

2008年年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在2007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按照劉慧卿議員的建議，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收集過去數年執行上述條例所出現的問題的有關資料。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正在跟進該項要求。

9. 平等機會委員會建議對《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作出的修訂

此事項由吳靄儀議員提出。政府當局在2006年5月11日告知秘書處，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出的其中一項修訂建議，是擴大《性別歧視條例》中性騷擾的定義範圍，使其涵蓋教育機構內造成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一類行徑。政府當局指出，由於《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亦會以類似方式處理種族騷擾行為，因此，上述《性別歧視條例》的修訂建議將會納入該條例草案內。

尚待確定
(註)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與勞工及福利局

至於平機會所提出的其他修訂建議，政府當局指出其中一些屬於技術性修訂，而其餘修訂則可能會對其他反歧視條例產生連鎖性影響。待《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處理該等修訂建議才是最恰當的做法，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匯報進展情況。

註：政府當局將會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相應修訂中，擴大《性別歧視條例》中性騷擾的定義，以涵蓋在教育機構內造成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行為。至於其他修訂建議，政府當局將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研究處理該等修訂建議的最恰當做法。

10. 管理公共檔案 —— 與公開資料有關的事宜

譚香文議員建議討論上述事項，包括就公共檔案制定法例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5月11日的會議上同意從公開資料的角度討論此事。

尚待確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與行政署(政務司司
長辦公室)

11. 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及培育人才的措施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2月14日首次討論此事項，並於2008年2月15日聽取了團體代表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08年5月，與政府當局(包括有關政策局的代表)及各團體跟進政府當局對有關意見的回應。

2008年5月9日
民政事務局

12. 體育總會的運作問題

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6年7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陳偉業議員在2007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建議就此事項作進一步討論，並重點探討體育總會甄選運動員代表香港參加國際體育賽事的程序所涉及的問題。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討論上述課題時，邀請曾甄選運動員代表香港參賽的體育總會派代表參與討論。

不建議在短期內
討論
(註)
民政事務局

註：在2006年7月，政府當局曾與事務委員會討論對體育總會在運用政府提供的體育資助，以及體育總會是否符合資助協議條款方面作出監管的機制，並已就此向事務委員會作詳細解釋。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在上述會議後亦擬備了現時在體育總會擔任要職的人士的服務統計資料，提交議員參考。

政府當局表示，甄選本港運動員參加國際體育賽事，是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及旗下體育總會(即各體育項目的本地規管組織)的一項特權。這符合《奧林匹克憲章》，當中訂明奧運的一項基本原則是"體育項目的組織、行政和管理必須由獨立的體育機構監控"。政府當局充分尊重《奧林匹克憲章》，並不會干預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甄選運動員參加國際體育賽事的特權。政府當局不打算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13. 向村代表發放津貼的建議

鄭家富議員在2007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提出此事項。他建議政府當局說明上述建議涉及的考慮因素，以及應否為其他擔任公職的人士作出同類安排和有關的準則。在事務委員會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7年10月30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有關建議，當局在未來數月仍未能討論此事項。

2008年第四季
民政事務局

14. 《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報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內部檢討的另外兩份報告所提建議的推行進度

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6年1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譚香文議員在2007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建議就此事項作進一步討論。

尚待確定
(註)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註：唯一尚未解決的問題與為平機會委任一名副主席，以及把平機會主席的行政職能分拆出來這兩項建議有關。兩項建議均須予以審慎考慮，而倘獲接納，便要修訂《性別歧視條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因應委員在事務委員會2006年1月13日的會議及其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進一步研究此事。

15. 本港提供文化設施的情況

在事務委員會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7年10月30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在本年度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對本港提供文化設施的情況進行全面檢討的結果。

尚待確定
民政事務局

16. 博物館服務的未來發展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私營博物館的未來發展此項議題時，曾要求政府當局在2008年7月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說明：(a)設立標準機制支援私營博物館運作的事宜；及(b)政府當局在成立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以及就改變博物館管治模式的建議諮詢博物館員工方面的工作進展。

2008年7月前
民政事務局

17. 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7年4月13日及5月11日的會議上，審議擬議的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重建計劃")，並對該計劃表示支持。重建計劃其後在2007年6月6日得到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並於2007年6月22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進行該計劃的預備工程。

2008年5月9日
民政事務局

政府當局在2008年4月11日就重建計劃主要工程的撥款申請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08年5月9日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項。

18. 文物保育措施和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進行的研究

前《古物及古蹟(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128號)公告》小組委員會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是否需要將古物諮詢委員會重組為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接管古物古蹟辦事處的職能，以及檢討《古物及古蹟條例》，以加強文物保育工作等事宜。該小組委員會提出以供事務委員會考慮的相關事宜亦包括：增加文物評審機制的透明度和獨立性、更新有關的評審準則以符合國際趨勢，以及城市規劃在文物保育方面的角色。

尚待確定
發展局

事務委員會亦可藉此機會，討論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進行的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8日